元史/卷09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十 ◄

元史卷九十一
志第四十一上

► 卷九十二

百官七

行中書省，凡十〔一〕，[1]秩從一品。掌國庶務，統郡縣，鎮邊鄙，與都省為表裏。國初，有征伐之役，分任軍民之事，皆稱行省，未有定制。中統、至元間，始分立行中書省，因事設官，官不必備，皆以省官出領其事。其丞相，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繫銜。其後嫌於外重，改為某處行中書省。凡錢糧、兵甲、屯種、漕運、軍國重事，無不領之。至元二十四年，改行尚書省，尋復如舊。至大二年，又改行尚書省，二年復如舊。每省丞相一員，從一品；平章二員，從一品；右丞一員，左丞一員，正二品；參知政事二員，從二品，甘肅、嶺北二省各減一員；郎中二員，從五品；員外郎二員，從六品；都事二員，從七品；掾史、蒙古必闍赤、回回令史、通事、知印、宣使，各省設員有差。舊制參政之下，有僉省、有同僉之屬，後罷不置。丞相或置或不置，尤慎於擇人，故往往缺焉。

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。至元五年，罷隨路奧魯官，詔參政阿里僉行省事，于河南等路立省。二十八年，以河南、江北係要衝之地，又新入版圖，宜於汴梁立省以控治之，遂署其地，統有河南十二路、七府。

江浙等處行中書省。至元十三年，初置江淮行省，治揚州。二十一年，以地理民事非便，遷于杭州。二十二年，割江北諸郡隸河南，改曰江浙行省，統有三十路、一府。

江西等處行中書省，至元十四年置。十五年，併入福建行省。十七年，仍置省于龍興府，而福建自為行省，治泉州。二十二年，以福建行省併入江西。二十三年，又以福建省併入江浙。本省統有十八路。

湖廣等處行中書省。至元十一年，右丞相伯顏伐宋，行中書省事于襄陽，尋以別將分省鄂州，為荊湖等路行中書省。十三年，取潭州即署省治之。十八年，復徙置鄂州，統有三十路、三府。

陝西等處行中書省。中統元年，以商挺領秦蜀五路四川行省事。三年，改立陝西四川行中書省，治京兆。至元三年，移治利州。十七年，復還京兆。十八年，分省四川，尋改立四川宣慰司。二十一年，仍合為陝西四川行省。二十三年，四川立行樞密院。[2]本省所轄之地，惟陝西四路、五府。

四川等處行中書省。國初，其地總于陝西。至元十八年，以陝西行中書分省四川。二十三年，始置四川行省，署成都，統有九路、五府。

遼陽等處行中書省，至元二十四年置，治遼陽路，統有七路、一府。

甘肅等處行中書省。中統二年，立行省于中興。〔至元〕十年，罷之。[3]十八年復立，二十二年復罷，改立宣慰司。二十三年，徙置中興省于甘州，立甘肅行省。三十一年，分省按治寧夏，尋併歸之。本省治甘州路，統有七路、二州。

嶺北等處行中書省。國初，太祖定都于哈剌和林河之西，因名其城曰和林，立元昌路。中統元年，世祖遷都中興，始置宣慰司都元帥府。大德十一年，改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，右丞相、左丞相各一員。至大四年，省右丞相。皇慶元年，改嶺北等處行中書省，設官如上，治和寧路，統有北邊等處。

雲南等處行中書省，即古南詔之地。初，世祖征取以為郡縣，嘗封建宗王鎮撫其軍民。至元十一年，始置行省，治中慶路，統有三十七路、五府。

征東等處行中書省。至元二十年，以征日本國，命高麗王置省，典軍興之務，師還而罷。大德三年，復立行省，以中國之法治之。既而王言其非便，詔罷行省，從其國俗。至治元年復置，以高麗王兼領丞相，得自奏選屬官，治瀋陽，統有二府、一司、五道。

各省屬官：

檢校所，檢校一員，從七品；書吏二人。

照磨所，照磨一員，正八品。

架閣庫，管勾一員，正八品。

理問所，理問二員，正四品；副理問二員，從五品；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。

都鎮撫司，都鎮撫一員，副都鎮撫一員。

宣慰司，掌軍民之務，分道以總郡縣，行省有政令則布于下，郡縣有請則為達于省。有邊陲軍旅之事，則兼都元帥府，其次則止為元帥府。其在遠服，又有招討、安撫、宣撫等使，品秩員數，各有差等。

宣慰使司，秩從二品。每司宣慰使三員，從二品；同知一員，從三品；副使一員，正四品；經歷一員，從六品；都事一員，從七品；照磨兼架閣管勾一員，正九品。凡六道：

山東東西道，〈益都路置。〉河東山西道，〈大同路置。〉淮東道，〈揚州置。〉浙東道，〈慶元路〔置〕。〉[4]荊湖北道，〈中興路置。〉湖南道。〈天臨〔路〕置。〉[5]

宣慰使司都元帥府，秩從二品。使三員，同知二員，副使二員，經歷二員，知事二員，照磨兼架閣管勾一員。

廣東道，〈廣州置。〉大理金齒等處，蒙慶等處。

右二府，設官如上。唯蒙慶一府，使二員，同知、副使各一員，經歷、都事亦減一員。

廣西兩江道，〈靜江路置。〉海北海南道，福建道，八番順元等處，察罕腦兒等。

右五府，宣慰使都元帥三員，副都元帥、僉都元帥事各二員，餘同上。

宣慰使兼管軍萬戶府，每府宣慰使三員，同知、副使各一員，經歷一員，都事二員，照磨兼管勾一員。

曲靖等路，羅羅斯，臨安廣西道元江等處。

都元帥府，都元帥二員，副元帥二員，[6]經歷、知事各一員。

北庭，〈隸土番宣慰司。〉曲先塔林，〈都元帥三員。〉蒙古軍，征東。〈二府，都元帥各一員，副一員。〉

元帥府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元帥一員，經歷、知事各一員。

李店文州，帖城河里洋脫，朵甘思，（當）〔常〕陽，[7]岷州，積石州，洮州路，脫思馬路，十八族。

右九府，唯李店文州增置同知、副元帥各一員；其餘八府，隸土蕃宣慰司，設官並同。

宣撫司，秩正三品。每司達魯花赤一員，宣撫一員，同知、副使各二員，僉事一員，計議、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提控案牘架閣一員。損益不同者，各附見于後。

廣南西道，〈不置副使、僉事。〉麗江路，〈以上隸雲南省。〉順元等處，播州，思州，〈以上隸湖廣省。〉敍南等處。〈隸四川行省，不置僉事、計議。〉

安撫司，秩正三品。每司達魯花赤一員，安撫使一員，同知、副使、僉事各一員，經歷、知事各一員。損益不同者，各附見于後。

師壁洞，〈不置達魯花赤。〉永順等處，散毛洞，〈以上隸四川省。〉羅番遏蠻軍，〈不置達魯花赤。〉程番武盛軍，金石番太平軍，臥龍番南寧州，小龍番靜蠻軍，〈不置同知、副使。〉大龍番應天府，洪番永盛軍，方番河中府，蘆番靜海軍，〈不置知事。〉新添葛蠻。〈以上隸湖廣省。〉

招討司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招討使一員，經歷一員。

土番，剌馬剛等處，天全，傍不思，沿邊溪洞，〈以下各置副使一員，無達魯花赤。〉唆尼，諸番，征沔，長河西裏管軍，檐裏管軍，脫思馬田地。

諸路萬戶府：

上萬戶府，管軍七千之上。達魯花赤一員，萬戶一員，俱正三品，虎符；副萬戶一員，從三品，虎符。

中萬戶府，管軍五千之上。達魯花赤一員，萬戶一員，俱從三品，虎符；副萬戶一員，正四品，金牌。

下萬戶府，管軍三千之上。達魯花赤一員，萬戶一員，俱從三品，虎符；副萬戶一員，從四品，金牌。其官皆世襲，有功則陞之。每府設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；提控案牘一員。

鎮撫司，鎮撫二員，蒙古、漢人參用。上萬戶府正五品，中萬戶府從五品，俱金牌；下萬戶府正六品，銀牌。

上千戶所，管軍七百之上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千戶一員，俱從四品，金牌；副千戶一員，正五品，金牌。

中千戶所，管軍五百之上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千戶一員，俱正五品，金牌；副千戶一員，從五品，金牌。

下千戶所，管軍三百之上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千戶一員，俱從五品，金牌；副千戶一員，正六品，銀牌。

彈壓二員，蒙古、漢人參用。上千戶所從八品，中下二所正九從九品內銓注。

上百戶所，百戶二員，蒙古一員，漢人一員，俱從六品，銀牌。

下百戶所，百戶一員，從七品，銀牌。

儒學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各處行省所署之地，皆置一司，統諸路、府、州、縣學校祭祀教養錢糧之事，及考校呈進著述文字。每司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；副提舉一員，從七品；吏目一人，司吏二人。

蒙古提舉學校官，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從七品。至元十八年置。惟江浙、湖廣、江西三省有之，餘省不置。

官醫提舉司，秩從六品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。掌醫戶差役詞訟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河南、江浙、江西、湖廣、陝西五省各立一司，餘省並無。

兩淮都轉運鹽使司，秩正三品。國初，兩淮內附，以提舉馬里范章專掌鹽課之事。至元十四年，始置司于揚州。使二員，正三品；同知二員，正四品；副使一員，正五品；運判二員，正六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；照磨一員，從九品。三十年，悉罷所轄鹽司，以其屬置場官。大德四年，復置批驗所于真州、采石等處。

鹽場二十九所，每場司令一員，從七品；司丞一員，從八品；管勾一員，從九品。辦鹽各有差。

呂四場，餘東場，餘中場，餘西場，西亭場，金沙場，石堎場，掘港場，豐利場，馬塘場，拼茶場，角斜場，富安場，安豐場，梁垛場，東臺場，河垛場，丁（奚）〔溪〕場，[8]小海場，草堰場，白駒場，劉莊場，五祐場，新興場，廟灣場，莞瀆場，板浦場，臨洪場，徐瀆浦場。

批驗所，每所提領一員，正七品；大使一員，正八品；副使一員，正九品。掌批驗鹽引。

兩浙都轉運鹽使司，秩正三品。使二員，同知二員，運判二員，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照磨一員。至元十四年，置司杭州。大德三年，定其產鹽之地，立場有差，仍於杭州、嘉興、紹興、溫、台等處，設檢校四所，專驗鹽袋，毋過常度。

鹽場三十四所，每所司令一員，從七品；司丞一員，從八品；管勾一員，從九品。

仁和場，許村場，西路場，下沙場，青村場，表部場，浦東場，橫浦場，蘆瀝場，海沙

場，鮑郎場，西興場，錢清場，三江場，曹娥場，石堰場，鳴鶴場，清泉場，長山場，穿山場，（袋）〔岱〕山場，[9]玉泉場，蘆花場，大嵩場，昌國場，永嘉場，雙穗場，天富南監，長林場，黃巖場，杜瀆場，天富北監，長亭場，龍頭場。

福建等處都轉運鹽使司，秩正三品。使二員，同知二員，運判二員，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照磨一員。至元十四年，始置市舶司，領煎鹽徵課之事。二十四年，改立鹽運司。二十九年罷，立提舉司。大德四年，復為運司。九年復罷，併入元帥府兼掌之。十年，復立都提舉司。至大四年，復陞運司，徑隸行省。凡置鹽場七所：

鹽場七所，每所司令一員，從七品；司丞一員，從八品；管勾一員，從九品。

海口場，牛田場，上里場，惠安場，潯美場，浯（州）〔洲〕場，[10]　（州）〔洲〕場。[11]

廣東鹽課提舉司。至元十三年，始從廣州煎辦鹽課。十六年，隸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。二十二年，併入宣慰司。二十三年，置市舶提舉司。大德四年，改廣東鹽課提舉司。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從六品；副提舉一員，從七品。其屬附見：

鹽場十三所，每所司令一員，從七品；司丞一員，從八品；管勾一員，從九品。

靖康場，歸德場，東莞場，黃田場，香山場，矬峒場，雙恩場，鹹水場，（漆）〔淡〕水場，[12]石橋場，隆井場，招收場，小江場。

四川茶鹽轉運司。成都鹽井九十五處，散在諸郡山中。至元二年，置興元四川轉運司，專掌煎熬辦課之事。八年罷之。十六年，復立轉運司。十八年，併入四道宣慰司。十九年，復立陝西四川轉運司，通轄諸課程事。二十二年，置四川茶鹽運司，秩從三品。使一員，同知、副使、運判各一員，經歷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員。

鹽場一十二所，每所司令一員，從七品；司丞一員，從八品；管勾一員，從九品。

簡鹽場，隆鹽場，綿鹽場，潼川場，遂寧場，順慶場，保寧場，嘉定場，長寧場，紹慶場，雲安場，大寧場。

廣海鹽課提舉司，至元三十一年置。專職鹽課。秩正四品。都提舉二員，從四品；同提舉二員，從五品；副提舉二員，從六品；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。

市舶提舉司。至元二十三年，立鹽課市舶提舉司，隸廣東宣慰司。三十年，立海南博易提舉司。至大四年罷之，禁下番船隻。延祐元年，弛其禁，改立泉州、廣東、慶元三市舶提舉司。每司提舉二員，從五品；同提舉二員，從六品；副提舉二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。

海道運糧萬戶府，至元二十年置。秩正三品。掌每歲海道運糧供給大都。達魯花赤一員，萬戶一員，並正三品；副萬戶四員，從三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；照磨一員，從九品；鎮撫二員，正五品。其屬附見：

海運千戶所，秩正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千戶二員，並正五品；副千戶三員，從五品。若溫台，若慶元紹興，若杭州嘉興，若崑山崇明、常熟江陰等處，凡五所，而平江又有海運香莎糯米千戶所。

諸路總管府，至元初置。二十年，定十萬戶之上者為上路，十萬戶之下者為下路。當衝要者，雖不及十萬戶亦為上路。上路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並正三品，兼管勸農事，江北則兼諸軍奧魯。同知、治中、判官各一員。下路秩從三品，不置治中員，而同知如治中之秩，餘悉同上。至元二十三年，置推官二員，專治刑獄，下路一員。經歷一員，知事一員或二員，照磨兼承發架閣一員，司吏無定制，隨事繁簡以為多寡之額；譯史、通事各一人。其屬附見：

儒學教授一員，秩九品。[13]諸路各設一員，及學正一員、學錄一員。其散府、上中州，亦設教授一員，下州設學正一員。

蒙古教授一員，正九品。

醫學教授一員。

陰陽教授一員。

司獄司，司獄一員，丞一員。

平準行用庫，提領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織染局，局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雜造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府倉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惠民藥局，提領一員。

稅務，提領一員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

錄事司，秩正八品。凡路府所治，置一司，以掌城中戶民之事。中統二年，詔驗民戶，定為員數。二千戶以上，設錄事、司候、判官各一員；二千戶以下，省判官不置。至元二十年，置達魯花赤一員，省司候，以判官兼捕盜之事，典史一員。若城市民少，則不置司，歸之倚郭縣。在兩京，則為警巡院。獨杭州置四司，後省為左、右兩司。

散府，秩正四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知府或府尹一員。領勸農奧魯與路同。同知一員，判官一員，推官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。所在有隸諸路及宣慰司　行省者，有直隸省部者，有統州縣者，有不統縣者，其制各有差等。

諸州。中統五年，併立州縣，未有等差。至元三年，定一萬五千戶之上者為上州，六千戶之上者為中州，六千戶之下者為下州。江南既平，二十年，又定其地五萬戶之上者為上州，三萬戶之上者為中州，不及三萬戶者為下州。於是陞縣為州者四十有四。縣戶雖多，附路府者不改。上州：達魯花赤、州尹秩從四品，同知秩正六品，判官秩正七品。中州：達魯花赤、知州並正五品，同知從六品，判官從七品。下州：達魯花赤、知州並從五品，同知正七品，判官正八品，兼捕盜之事。參佐官：上州，知事、提控案牘各一員；中州，吏目、提控案牘各一員；下州，吏目一員或二員。

諸縣。至元三年，合併江北州縣。六千戶之上者為上縣，二千戶之上者為中縣，不及二千戶者為下縣。二十年，又定江淮以南，三萬戶之上者為上縣，一萬戶之上者為中縣，一萬戶之下者為下縣。上縣，秩從六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尹一員，丞一員，簿一員，尉

一員，典史二員。中縣，秩正七品。不置丞，餘悉如上縣之制。下縣，秩從七品。置官如中縣，民少事簡之地，則以簿兼尉。後又別置尉，尉主捕盜之事，別有印。典史一員。巡檢司，秩九品。巡檢一員。

諸軍，唯邊遠之地有之，各統屬縣，其秩如下州，其設官置吏亦如之。

諸蠻夷長官司。西南夷諸溪洞各置長官司，秩如下州。達魯花赤、長官、副長官，參用其土人為之。

各處脫脫禾孫，掌辨使臣奸偽。正一員，從五品；副一員，正七品。

勳一十階：

上柱國，〈正一品。〉

柱國，〈從一品。〉

上護軍，〈正二品。〉

護軍，〈從二品。〉

上輕車都尉，〈正三品。〉

輕車都尉，〈從三品。〉

上騎都尉，〈正四品。〉

騎都尉，〈從四品。〉

驍騎尉，〈正五品。〉

飛騎尉。〈從五品。〉

爵八等：

王，〈正一品。〉

郡王，〈從一品。〉

國公，〈正二品。〉

郡公，〈從二品。〉

郡侯，〈正三品。〉

郡侯，〈從三品。〉

郡伯，〈正四品。〉

郡伯，〈從四品。〉

縣子，〈正五品。〉

縣男。〈從五品。〉

右勳爵，若上柱國、郡王、國公，時有除拜者，餘則止於封贈用之。

文散官四十二：

開府儀同三司，

儀同三司，

特進，

崇進，

金紫光祿大夫，

銀青榮祿大夫，〈以上俱正一品。〉

光祿大夫，

榮祿大夫，〈以上從一品。〉

資德大夫，

資政大夫，

資善大夫，〈以上正二品。〉

正奉大夫，

通奉大夫，

中奉大夫，〈以上從二品。〉

正議大夫，

通議大夫，

嘉議大夫，〈以上正三品。〉

太中大夫，

中大夫，

亞中大夫，〈以上從三品，舊為少中，延祐改亞中。〉

中議大夫，

中憲大夫，

中順大夫，〈以上正四品。〉

朝請大夫，

朝散大夫，

朝列大夫，〈以上從四品。〉

奉政大夫，

奉議大夫，〈以上正五品。〉

奉直大夫，

奉訓大夫，〈以上從五品。〉

承德郎，

承直郎，〈以上正六品。〉

儒林郎，

承務郎，〈以上從六品。〉

文林郎，

承事郎，〈以上正七品。〉

徵事郎，

從事郎，〈以上從七品。〉

登仕郎，

將仕郎，〈以上正八品。〉

登仕佐郎，

將仕佐郎。〈以上從八品。〉

右文散官四十二階，由一品至五品為宣授，六品至九品為敕授。敕授則中書署牒，宣授則以制命之。一品至五品者服紫，六品至七品者服緋，八品至九品者服綠，武官以下皆如之。其官常對品，惟九品無散官，則但舉其職而已，武官雜職亦如之。

武散官三十四階：

龍虎衞上將軍，

金吾衞上將軍，

驃騎衞上將軍，〈以上正二品。〉

奉國上將軍，

輔國上將軍，

鎮國上將軍，〈以上從二品。〉

昭武大將軍，

昭勇大將軍，

昭毅大將軍，〈以上正三品。〉

安遠大將軍，

定遠大將軍，

懷遠大將軍，〈以上從三品。〉

廣威將軍，

宣威將軍，

明威將軍，〈以上正四品。〉

信武將軍，

顯武將軍，

宣武將軍，〈以上從四品。〉

武節將軍，

武德將軍，〈以上正五品。〉

武義將軍，

武略將軍，〈以上從五品。〉

承信校尉，

昭信校尉，〈以上正六品。〉

忠武校尉，

忠顯校尉，〈以上從六品。〉

忠勇校尉，

忠翊校尉，〈以上正七品。〉

修武校尉，

敦武校尉，〈以上從七品。〉

保義校尉，

進義校尉，〈以上正八品。〉

保義副尉，

進義副尉。〈以上從八品。〉

右武散官三十四階，自龍虎衞上將軍至進義副尉，由正二品至從八品，其除授具前。

內侍散官一十四：

中散大夫，〈正二品。〉

中引大夫，〈從二品。〉

中御大夫，〈正三品。〉

侍中大夫，[14]〈從三品。〉

中衞大夫，〈正四品。〉

中涓大夫，〈從四品。〉

通侍郎，〈正五品。〉

通御郎，〈從五品。〉

侍直郎，〈正六品。〉

內直郎，〈從六品。〉

司謁郎，〈正七品。〉

司閽郎，〈從七品。〉

司奉郎，〈正八品。〉

司引郎。〈從八品。〉

右內侍品秩一十四階，自中散至司引，由正二品至從八品，其除授具前。

司天散官一十四：

欽象大夫，〈從三品。〉

明時大夫，

頒朔大夫，〈以上正四品。〉

保章大夫，〈從四品。〉

司玄大夫，〈正五品。〉

授時郎，〈從五品。〉

靈臺郎，〈正六品。〉

候儀郎，〈從六品。〉

司正郎，〈正七品。〉

平秩郎，〈從七品。〉

正紀郎，

挈壺郎，〈以上正八品。〉

司曆郎，

司辰郎。〈以上從八品。〉

右司天品秩一十四階，自欽象至司辰，由從三品至從八品，其除授具前。

太醫散官一十五：

保宜大夫，

保康大夫，〈以上從三品。〉

保安大夫，

保和大夫，〈以上正四品。〉

保順大夫，〈從四品。〉

保冲大夫，〈正五品。〉

保全郎，〈從五品。〉

成安郎，〈正六品。〉

成和郎，〈從六品。〉

成全郎，〈正七品。〉

醫正郎，〈從七品。〉

醫效郎，

醫候郎，〈以上正八品。〉

醫痊郎，

醫愈郎。〈以上從八品。〉

右太醫品秩一十五階，自保宜至醫愈，亦由從三品至從八品，其除授具前。

教坊司散官十五：

雲韶大夫，

儼韶大夫，〈以上從三品。〉

長寧大夫，

德和大夫，〈以上正四品。〉

協律大夫，〈從四品。〉

嘉成大夫，〈正五品。〉

純和郎，〈從五品。〉

調音郎，〈正六品。〉

司樂郎，〈從六品。〉

協樂郎，〈正七品。〉

和樂郎，〈從七品。〉

司音郎，

司律郎，〈以上正八品。〉

和聲郎，

和節郎。〈以上從八品。〉

右教坊品秩一十五階，自雲韶至和節，由從三品至從八品，其除授具前。

校勘記

↑ 行中書省凡十〔一〕　據下文省數及本書卷五八地理志補。

↑ 二十三年四川立行樞密院　考異云：「據下文，當云行中書省。」

↑ 〔至元〕十年罷之　據本書卷八世祖紀至元十年三月癸酉條補。本證已校。

↑ 慶元路〔置〕　從北監本補。

↑ 天臨〔路〕置　原空闕。據本書卷六三地理志補。

↑ 都元帥府都元帥二員副元帥二員　按都元帥府應置都元帥、副都元帥。本書卷五世祖紀中統三年十月丙寅條見都元帥府、副都元帥。疑此處「副」下脫「都」。

↑ （當）〔常〕陽　據本書卷八七百官志改。明太祖實錄卷六０洪武四年正月辛卯條作「常陽」。

↑ 丁（奚）〔溪〕場　據本書卷一九一許維禎傳及元典章卷九場務官改。

↑ （袋）〔岱〕山場　據元典章卷九場務官改。按岱山在浙江定海縣北，為舟山羣島之一，其上有鹽場。

↑ 浯（州）〔洲〕場　元無「浯州」。按此「浯州」實指「浯洲嶼」，即福建金門島，今金門縣。其上舊有鹽場。「州」當作「洲」，今改。

↑ 　（州）〔洲〕場　元無「　州」。按此「　州」實指「　洲嶼」，在今福建同安縣南四十里。其上舊有鹽場。「州」當作「洲」，今改。

↑ （漆）〔淡〕水場　據元典章卷九場務官改。

↑ 儒學教授一員秩九品　按元典章卷九諸教官遷轉例，儒學教授「府、州一任准正九，再歷路教授一任准從八」。事林廣記別集卷二官制類有「各路教授正九品」。新元史「

秩」下補「正」，疑是。

↑ 侍中大夫　按元典章卷七資品、事林廣記別集卷一官制類、南村輟耕錄卷七官制資品，「侍中」均作「中儀」。疑「侍中」為「中儀」之誤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